

证券代码：831799

证券简称：九华山酒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亢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格物致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中广大厦 1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变动前持股 10.0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亢凯	
股份名称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40,000 股，占比 10.0000%	直接持股 1,440,000 股，占比 1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00 股，占比 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60,000 股，占比 15.0000%	直接持股 2,160,000 股，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00 股，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亢凯、吴根才、吴洲龙、杨桂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亢凯自愿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吴根才、吴洲龙、杨桂生 720,000 股股份，该交易行为具备合理性。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亢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14 日，亢凯与吴根才等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亢凯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吴根才等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和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4）。

本次权益变动系亢凯、吴根才、吴洲龙、杨桂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亢凯自愿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吴根才、吴洲龙、杨桂生 720,000 股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亢凯

2024 年 3 月 26 日